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冊

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
二、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6
三、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5
四、私立巨人高中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30
五、私立巨人高中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辦法.....	33
六、私立巨人高中班級幹部職責規章.....	36
七、私立巨人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37
八、私立巨人高中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41
九、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4
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45
十一、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48
十二、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62

一、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 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等第評定之。

第十七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八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 廿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廿一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 第廿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廿三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三、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廿四條 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亦同。
-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施行。

二、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5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並自105年9月2日施行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七、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

節輕微者。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如

- 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九條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修訂
刪除	第九條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修訂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項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第二項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刪除	第九條 第七項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九條 第十項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第十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條 第十項	第十條 第十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嚴重者。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條 第七項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第十條 第七項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九條 第十四項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新增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條 第二十二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第二十二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一條 第十九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十九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一條 第二十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第二十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一條 第十六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第十六項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條 第二十三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新增	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刪除	<p>第十二條</p> <p>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 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第十二條 第三項</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第三項</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 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第十二條 第四項</p> <p>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p>第十三條 第四項</p> <p>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 號函修訂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 1120055286A 號函修訂，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三、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08.30 校務會議通過

99.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巨人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見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見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專業輔導運動練社團指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習權、受身體自主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宜先經適當之權利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

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不以促進身心發展 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校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學生違規為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目的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學生應審酌個別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 狀況、生活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學生，應先了解行為之原因針對其選擇決問題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

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一、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生個人或家庭。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 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 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生之處理

-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

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見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日累計兩小時為原則。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

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揮下，請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理。
-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生活輔導體能或服務性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以五日為限，七節下原則。
- 三、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學務處、輔導處共同規劃後校長聘請校內外專長之人員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
- 四、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等)。
- 二、搜查學生之身體，應由同性別之教育人員行之。但不能由同性別之教育人員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校安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檢查。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 三、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其他物品。
- 三、菸(包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等

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雲林縣政府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雲林縣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雲林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或關懷 e 起來），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長啟動危機處理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提醒，促其改進。
如有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處理。
二、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內容應包含申訴之提起、處理、執行。
一、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一、「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一、「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一、「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一、「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四、私立巨人高中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申訴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5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六、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並由其主持會議。
- 七、學校對學生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八、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九、學生向學校申請評議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一、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點規定補聘之。
- 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 十四、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五、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 十六、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七、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 十八、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十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二十、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二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本要點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訴人		班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與申訴 學生之 關係					
申訴案件 (原簽處 分)							
申訴理由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備註	<p>一、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p> <p>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p> <p>三、「申訴理由」欄如不夠填寫，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請書上。</p>						

五、私立巨人高中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辦法

※本辦法要點於 95.08.07 已陳奉校長核示。

一、申請對象：

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一次），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二、考核時限（服務時限）：

- （一）警告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經一個月考查，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
- （二）小過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經二個月考查，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
- （三）大過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經三個月考查，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高三學生每年三月一日後之懲罰不得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階段：

- 1-領表：每月由生輔組公佈獎懲名單，申請者於公告後逕至生輔組領表（愛校服務紀錄卡）。
- 2-填寫資料：申請者依愛校服務紀錄卡之欄位填寫相關資料，並交導師、家長簽章後繳回生輔組管制。
- 3-考核：申請者依受懲考核時限接受考核，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即可實施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二）實施階段：

- 1-約談：申請者於執行前先持愛校服務紀錄卡至輔導室老師處實施卅分鐘晤談，完畢後請老師簽章銷點（一個點數）。
- 2-執行：申請者可向導師、專任老師、輔導室老師、輔導教官提出愛校服務，服務結束後，督導人（導師、專任老師、輔導室老師、輔導教官）檢驗成果，合格者於紀錄卡簽署，並交還學生攜回保管。

（三）銷處階段：

- 1-審查：申請者完成服務點數後，即將紀錄卡交回生輔組長審查。
- 2-銷處：經初審無誤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定辦理銷過手續。

四、銷點計算：

愛校服務工作，以每三十分鐘為一記點單位，督導人（導師、專任老師、輔導室老師、輔導教官）應負責考核學生工作勤惰，對工作正常或優良者，每工作服務三十分鐘得記一點，對無故未到、表現不佳者得倒扣一點。

- （一）警告（申誡）一次：需累計 1.5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 （二）警告（申誡）二次：需累計 3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 （三）小過一次：需累計 4.5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 （四）小過二次：需累計 9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 （五）大過一次：需累計 13.5 小時始准辦理銷過。

五、愛校服務時間：

- （一）學生正課以外之時間，均得實施愛校服務教育，唯不宜耽誤學生之學業研習或返家為基本原則。
- （二）申請愛校服務學生可自行選擇以下時間實施：
 - 1.例假日（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實施，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國定假日順延，由值班教官管制督導，考核畢簽章）
 - 2.週一至五午休及其他課餘時間實施，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學生自由決定）
 - 3.大過銷過時間，大過銷過需四十小時八十點，為避免影響同學學業，大過銷過須於暑假期間（非輔導課外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實施，每日三小時（09：00~12：00），每卅分鐘以一點計算，並須於暑假期間完成。

六、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列舉如下：

- （一）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 （二）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 （三）住宿生寢室以外之宿舍環境清潔工作。
- （四）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 （五）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 （六）已請領工讀助學金之工作不予以列記。

七、一般規定：

- (一) 參加愛校服務同學一律穿著季節校服，不得穿著便服。
 - (二) 申請假日愛校服務者統由教官室管制，以校園環境整理為主，如受天候影響，可從事室內環境整理。
 - (三) 如因故不能參加同學，請於事前向簽處老師（教官）辦理請假，順延下週執行，順延以二次為限。
 - (四) 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
 - (五) 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申請、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不得辦理銷過。
 - (六) 經督導人通知愛校服務或本身登記假日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得倒扣一點。
 - (七) 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該處分所應扣除之操行成績仍依規定扣除。
 - (八)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蓋「經核定已遷善改過，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字樣。
 - (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另以書面通知家長；唯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 (十) 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者，不得申請銷過。(每年度第二學期初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含學生代表員】視需要針對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
 - 1-竊盜。
 - 2-考試舞弊。
 - 3-藐視師長。
 - 4-賭博(含賭博性電動玩具)。
 - 5-其它嚴重破壞校譽者。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私立巨人高中班級幹部職責規章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

職務名稱	工 作 項 目
班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導師，推動班務。 2.處理學校交辦事項。 3.溝通全班同學意見，做為導師和學校之橋樑。 4.負責班上禮節、秩序、服裝儀容之工作。 5.負責班會活動(尤以檢討一週得失為重要)。
副班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班長處理全班事務，班長缺席時，代理班長職務。 2.負責點名、訂便當，每日將早自修、升旗及每節課出缺席與遲到早退同學確實登記於點名單內，並知會導師儘速處理。 3.每週五放學時，將該週點名簿送回學務處。
風紀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早讀、上課、午休、空白課程及各種集合之秩序。 2.擬定全班生活公約。 3.重要違紀事件之反映。
學藝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及分發作業簿本，遲交或缺交者登記姓名交給有關老師，經常遲交或缺交作業者，應請導師督導之。 2.推動班上讀書風氣，平日提醒同學考試時程。 3.填寫教室日誌、班會記錄(若自己請假，務必找同學代填)。 4.負責出刊壁報及班級學藝活動。
康樂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班級康樂活動。 2.負責班級體育活動。 3.康樂體育器材之借還及保管。 4.配合訓育組推展各項藝能活動，並負責節目之籌備與訓練。 5.班際球類、田徑比賽之策劃及執行。
衛生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編排教室及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分配表。 2.負責督促整潔工作之執行，並時時保持教室之整潔。 3.督導教室值日生清理黑板排列桌椅。
服務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導師及班長之指示辦理各項服務有關事宜。 2.每個月月底將有請假之同學假卡收齊，交給會計小姐登記。 3.秉持服務精神，協助同學辦理各項事務。
總務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室門窗、電燈、風扇、冷氣開關管理。 2.公用物品(如板擦、粉筆)等申請保管及損壞調查。 3.班費收支及保管。 4.負責辦理班級各項費用之收繳、保管及採購。

七、私立巨人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97年2月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08.10 臺訓(二)字第 094010665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08.09 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8.18 臺教學(二)字第 105115469A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並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參、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委員編成如附件：
 - (一)主任委員為校長
 - (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位
 - (四)教師代表二位
 - (五)家長會代表一位
 - (六)班聯會學生代表共三位(班聯會幹部)。
 -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執行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規定事項：

一、服裝部份：

- (一) 服裝以校服包含制服、體育服為原則。
- (二) 鞋子樣式，以運動鞋為主，校區內不得穿著涼鞋、拖鞋(若因腳傷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 (三) 書包以學校公布訂購之樣式為主，書包表面應保持清潔，不得塗畫、配掛其他飾品。
- (四)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除校服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一般規定：

上課期間(含上學)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教官、任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朝正向勸導或口頭糾正處理。

伍、本實施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 第四點</p> <p>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除校服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p>	<p>第四條 第一項 第四點</p> <p>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p>	<p>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點</p> <p>頭髮應梳理整齊，髮式以自然、健康為原則。</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點</p> <p>頭髮應梳理整齊，髮式以自然、健康、整潔、美觀、經濟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染整燙。</p>	<p>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點</p> <p>男生鬍鬚宜隨時修剪或刮除，保持乾淨、清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四條 第三項 第一點</p> <p>上課期間(含上學)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教官、任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朝正向勸導或口頭糾正處理。</p>	<p>第四條 第三項 第一點</p> <p>上課期間(含上學)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教官、任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四條 第三項 第二點</p> <p>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四條 第三項 第三點</p> <p>服裝儀容列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計算成績。</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11年9月1</p> <p>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1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p>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點 梳理整齊，髮式以自然、健康為原則。	111年12月23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2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刪除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點 情況特殊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得彈性處理。	111年12月23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112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八、私立巨人高中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請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務必詳閱後洽學務處辦理)

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義務及政策宣導，以下務必詳閱及實行

學生就學貸款係政府為協助高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予辦理之貸款，在校期間若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者，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銀行將會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聲請強制執行薪資、財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就貸學生及連保人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該債信不良紀錄，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往來，亦將影響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務必多加留意。」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本人畢業後有升學、服兵役、替代役、教育實習、通訊 地址及電話變更、出國或在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轉學或有任何異動情事等，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以維護自身權益。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善用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機制。

二、申貸資格

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申請就學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2.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政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3.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上述規定申請者利息：

- (1)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 (含) 以下，其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2)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 (含) 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 (3)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三、注意及配合事項

- 1.於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請注意現在年級及預定畢業日期請詳填勿錯誤。
- 2.受減免及補助學生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受減免及補助學生)，務必扣除減免及補助後之金額來申辦可就學貸款金額。

四、本校可申貸項目

可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期宿舍管理維護費、書籍費 (目前最高為一千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 (須列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如欲辦理本項貸款者備妥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向銀行辦理)

五、申貸程序 對保:第一學期:至九月底 第二學期:至二月底

- ◎申貸之學生應於學校發放註冊單後規定時間內，先上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網站，列印貸款申請書，並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 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 (借款人存執聯) 。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將舊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 (已至台灣銀對保有蓋銀行對保章之申請書，如為第一次申請就貸學生請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註冊會員再列印就貸申請書對保) ，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換新註冊單再予繳費,始完成申貸程序。

六、其他有關就學貸款其他資訊請同學連結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常見問題」查閱。

九、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6.30 校務會議訂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二、 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 定義：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 除本校提供之行動載具外，禁止學生攜帶任何行動載具至校。
- 五、 本規範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免衍生管理爭議。
- 六、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年12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稱總綱)暨教育部

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定「教育部

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特訂定

本規定。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

要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

家庭需求、以及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等因素，

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

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四、每週三實施全校集合活動，學生應於8:00前到校，其餘日數

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於上午第一節 8:20 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五、若有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之學生，於輔導課程結束後 17:10 離校返家。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得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巨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

節數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方式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朝會 (8:00前到 校)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1	08:20 - 09:10					
2	09:20 - 10:10					
3	10:20 - 11:10					
4	11:20 - 12:10					
午餐、打掃、午休時間						
5	13:30 - 14:20					
6	14:30 - 15:20					
7	15:25 - 16:15	16:15 後放學時間				
8	16:20 - 17:10	課業輔導				
<p>備註：1. 每週三實施朝會集合，時間為 8:00 至 8:20 第一節課開始前；遇到段考時各年級朝會集合活動暫停實施。</p> <p>2. 除週三全校集合朝會外，其餘晨間時間由學生個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決定是否參加。</p>						

十一、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6.08.30 校務會議通過

99.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

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且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應公告之。

(三)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 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 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 學務處教官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5- 7835937#2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主任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議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

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主任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 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

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秘書提起申訴。
-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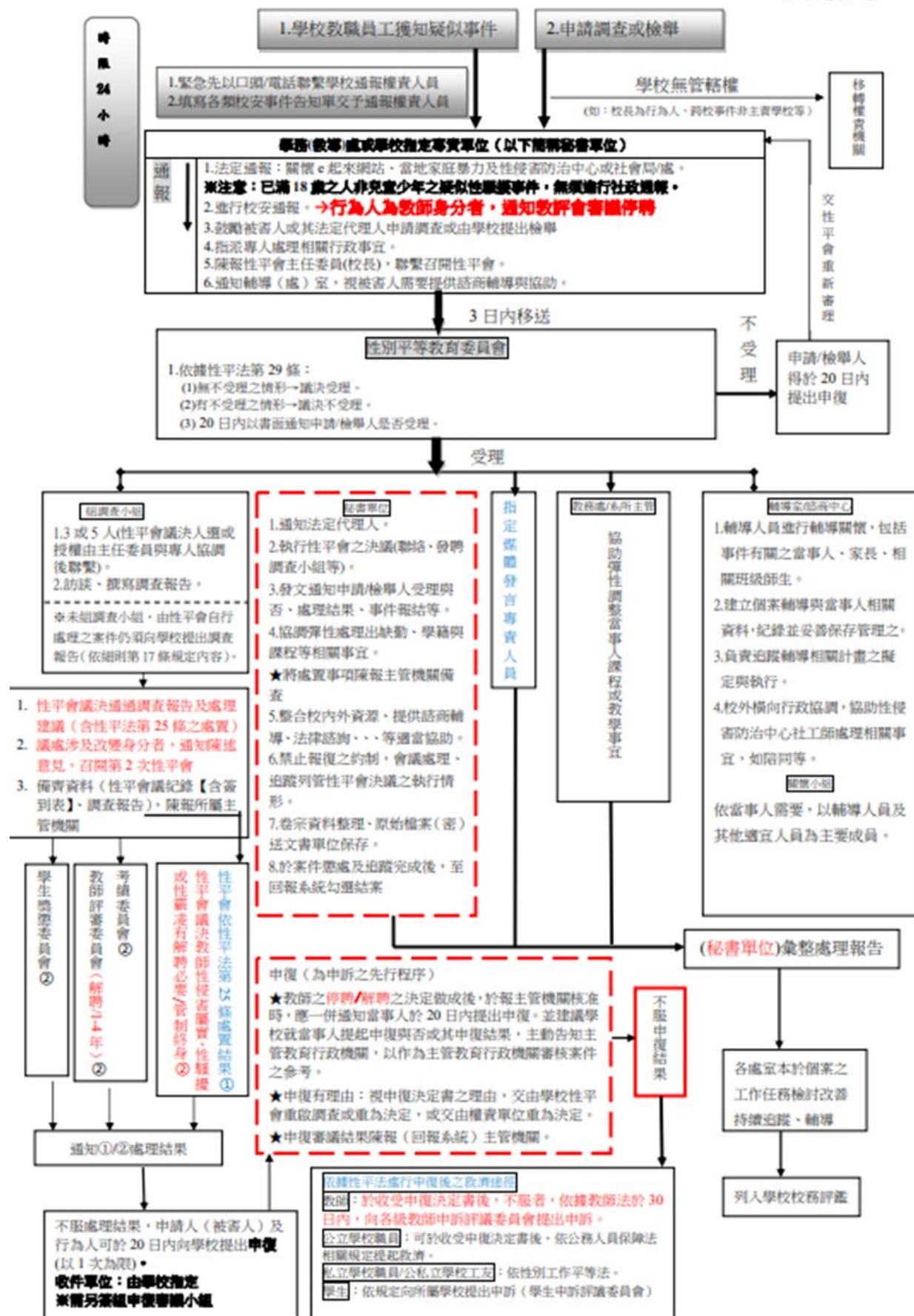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5月4日臺訓(二)字第101010130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5016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五項 第一點</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五項 第一點</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p>	<p>112年5月31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學生來校後，未經核准，一律不准於課間離校。

三、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及其他，其請假手續及規定如下：

(一) 病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書暨醫師診斷書。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學務處核准。
4.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
5. 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檢附醫院證明書。

(二) 事假：

1. 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計。
3. 學校重大活動及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三)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 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於公假前二日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四) 喪假：限直系親屬且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其餘一律以事假計算。

(五)其他：

1. 包含女學生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以上由學務處專案處理)
2. 女同學因身體因素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不須檢附相關證明，以病假論。

四、准假權限

- (一)請假二日內陳請導師審查後由學務處核准。
- (二)請假三日以上至六日內由導師、學務處審查後由校長核准。
- (三)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五、辦理請假程序

- (一)憑請假書填寫請假單後送導師審核後由學務處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二)已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錯誤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三)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六、請假一般規定

- (一)請假需經家長蓋章或附家長請假證明。
- (二)事(喪)假事先請假，病假儘速通知導師(學務處)，並於返校二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
- (三)病假需附證明(看診收據或藥袋)。
- (四)在校患病者須經導師、學務處蓋章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五)未按時銷假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六)考試期間之請假，悉依「考試規則」辦理。
- (七)學生請假(除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每學期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一，否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單科每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務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